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
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續蓉

電話：(02)2380-1708

電子信箱：wendy10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031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31503A0C_ATTCH20.pdf、05031503A0C_ATTCH17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

點、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以

勞動發事字第1100503150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

本及修正規定1份(含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6/15



1100535602